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普市监知产〔2021〕36号

签发人：王建中

关于给予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1家单位 予以专利资助的请示

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核小组：

我局于近日依据《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》（普科合规范〔2020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1家单位向我局提出的共112份专利资助申请进行了审核（发明专利授权期间为2020年9月-2021年3月）。其中，共有28家单位的101件发明专利授权申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，有4家单位的11件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（其中，欧盟发明专利6件、美国发明专利3件、南非发明专利1件、马来

西亚发明专利 1 件)。依据《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》(普科合规范〔2020〕2号)中【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】有关规定“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,首件发明专利给予 10000 元资助,其他发明专利授权给予 3000 元奖励。对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或国外专利并获批的,每件也给予一定资助。”同时,按照实施惯例,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给予每件 3000 元资助,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给予每件 10000 元资助。经我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上述专利资助申请均符合要求,拟给予专利资助,共计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元整(¥462000.00)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3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，区科委，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